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約聘人員(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職稱：約聘人員(護理師)(代理護理師職務出缺未遴員遞補前所遺職務，該職務已於 115.2.25 出缺)。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工作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101 號(本校健康中心)。
- 三、工作內容：
 - (一)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健康促進、事故傷害處理、傳染病防治、健康管理及宣導、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薪資待遇：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9.1 元)，月薪約新臺幣 38,948 元(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 六、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五)具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護理工作經驗者。
- 七、報名：
 - (一)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前**，檢具以下說明
 - (三)報名文件送達本校人事室或以掛號郵遞(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101 號 炎峰國小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約聘護理師甄選」。逾期不予受理。**【郵遞以郵戳日期或人事室登記收件時間為憑】**
 -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南投縣教育處/校園徵才及本校校網下載使用。
(<https://www.ntct.edu.tw/p/404-1000-294.php>)

(<https://unfps.ntct.edu.tw/>)

(三)請檢具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於面試當日繳交、查驗後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依序夾妥或裝訂。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護理師證書
6. 退伍令、AED 證書、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身心障礙證明等(以上無則免附)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四)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口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退件。報名資料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退件。

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九、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審(佔 30%)及口試(佔 70%)，請提供書面履歷資料(內含學歷、經歷、專業證書、簡易自傳等)，口試依專業知識、證照、儀表談吐、服務經驗、工作理念及護理處理等項目評定分數。書審及口試時間每人約 8~10 分鐘，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

(二)面試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面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校史室報到，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十、甄選結果：

(一)錄取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攜帶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1 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十一、其他事項：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三)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49-2333221 轉 118 人事室陳主任。

(四)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

查詢 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 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 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9、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0、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